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備工作

資料彙編

第一集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委會秘書處編印

一九五〇年四月 日

「資料彙編」分發標準

- 一、本會委員、秘書長、組長每人一冊。
- 二、中央衛生部各廳、局、處及直屬大單位各一冊。
- 三、中央軍委衛生部各室、處、科及直屬大單位各一冊。
- 四、本會各分會、支會每單位各二冊。
- 五、野戰軍、大軍區，行政區各衛生部每單位六冊。
- 六、各兵團、軍、省、區、地方省、大都會市衛生機關每單位各一冊。

註：本刊發至野戰軍、大軍區行政區衛生部希即按照上列標準分發，不得扣留。

並應將分發單位冊數向本會報告，以爲下次分發之依據。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委會秘書處

目錄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令（爲令發全國衛生會議組織法等規章希按照執行由）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組織法

附：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工作條例

全國衛生醫藥展覽會組織工作方案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出席者履歷表格式

歷年來衛生工作總結提綱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委會爲徵求對今後衛生醫藥建設之意見及提案之參考提綱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委會東北分會報告展覽品籌備情況

附件：（一）籌委名單

（二）東北軍區衛生工作佈置情形

（三）東北人民政府衛生部展品籌備概況表

（四）東北軍區展品籌備概況

第一野戰軍後勤衛生部關於全國衛生醫藥展覽品籌備綱要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委會西南分會簡章（附分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委會中南分會籌備方案

華東軍區後勤衛生部關於參加籌備全國衛生會議初步計劃

附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委會華東分會第一次常委會議紀錄摘要

內蒙古師衛生部長會議對全國衛生會議展覽品計劃表

參考資料

（一）北京市一九五〇年三八節婦幼衛生展覽會工作總結

（二）上海市防癆宣傳運動工作總結（節錄）

編後

（一）

（二）

（四）

（六）

（一一）

（一二）

（一四）

（一七）

（三四）

（三四）

（三七）

（三九）

（四一）

（四四）

（四五）

（五八）

（五八）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令

爲令發全國衛生會議組織法等規章希按照執行由

籌秘字第十三號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查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已決定於今年七月下旬在京召開，爲了各地籌備工作有所依據，茲頒發「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組織法」及「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工作條例」及「全國衛生醫葯展覽會組織工作方案」等，即希按照執行爲要。

此令

各大行政區衛生部

華北五省二市衛生機關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委會（該會委員）及各地分會

部長 李德全
副部長 賀誠

蘇井觀

抄致

軍委衛生部

附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組織法一份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委會工作條例一份

全國衛生醫葯展覽會組織工作條例一份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出席者履歷表格式一份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組織法

第一章 總 則

一、爲貫徹實施人民政協共同綱領中有關衛生建設之政策及檢討去年軍委召集之全國第一屆衛生行政會議所確定方針的實施情形，並總結過去經驗，製定今後全國衛生工作的總方針和任務，特由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衛生部共同召開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

第二章 出席者

二、出席者之成份

- (1) 中央衛生部及各大行政區各大省市衛生部門負責幹部，軍委衛生部及戰略軍區野戰軍衛生部門之負責幹部。
- (2) 在革命事業上對醫藥衛生建設上有重大貢獻，成績卓著或有特殊功勳之衛生工作人員。
- (3) 在社會上有資望之醫藥衛生技術人員（包括中醫）

三、出席者名額：總額爲三百名，包括政府系統及社會衛生工作人員二百名。軍隊系統衛生工作人員一百名，其具體分配如下：

(1) 政府系統與社會衛生工作人員方面：

- 1 中央衛生部及直屬機關一四人。
- 2 華北五省二市二十八人。
- 3 東北區二十八人。（旅大區在內）
- 4 西北區二十二二人。
- 5 華東區三十二人。
- 6 中南區三十人。
- 7 西南區二十八人。
- 8 中央衛生部直接聘請者十八人。

(2) 軍隊系統方面：

1 軍委衛生部及直屬機關十二人。(內獸醫一人)

2 空軍方面三人。

3 海軍方面三人。

4 華北軍區十四人。(內獸醫一人)

5 東北軍區十三人。(內獸醫二人)

6 西北軍區包括一野戰軍十二人。(內獸醫一人)

7 西南軍區包括二野戰軍十三人。(內獸醫一人)

8 華東軍區包括三野戰軍十五人。(內獸醫一人)

9 中南軍區包括四野戰軍十五人。(內獸醫一人)

(3) 籌委會委員為當然出席者，不在出席名額總數之內。

(4) 出席者業務分類的比例：大體上應以醫佔百分之三十五，藥佔百分之十，公共衛生佔百分之十五，教育佔百分之二十，助產及護士佔百分之十五，其他百分之五(包括軍隊衛生部門政工人員及政府衛生部門人事工作人員)但各大行政區出席者中，中醫名額不得少於三名，中央直接聘請之出席者中，中醫名額不得少於二名。依此比例精神由各地區按具體情況推薦之。

四、出席者之產生方法：各地出席者由各大行政區衛生部，戰略軍區衛生部依照分配名額推薦。將名單並附其本人簡歷，呈請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及中央軍委衛生部分別審查批准之。由中央衛生部聘請出席者，經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與中央軍委衛生部共同協商聘請之。

第三章 會議組織及會期

五、會議設主席團負責主持會議，主席團由籌委會提名經全體會議選舉之，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協助會議主席團處理會議日常事務，正副秘書長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全體會議通過之。

六、主席團下設秘書處，提案審查委員會，衛生醫藥展覽評判委員會等組織其人選由全體會議選舉之。

七、為便於會議討論起見劃分醫、藥、教育、公共衛生、軍隊工作、中醫、獸醫、政工及人事工作等八個大組，各選正副組長一人，依人數多寡再分編若干小組各選舉小組長一人。

八、會議定於七月下旬開幕，會期預定七天至十天。

九、會議議事日程由籌委會擬定移主席團提交大會通過之。

第四章 決議

十、全國衛生會議之決議需經中央衛生部與軍委衛生部審核並呈報政務院和軍委會批准後方能生效。

第五章 附則

十一、本組織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與中央軍委衛生部分呈政務院與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批准實施之。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工作條例

第一章 概則

第一條 依據第一屆全國衛生行政會議決定組織召開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在會前為廣泛蒐集資料，徵詢意見，綜合整理組織籌備委員會以利上項任務之貫徹。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經第一屆全國衛生行政會議，選出籌備委員十七人組織之，並由委員中互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在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辦公。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秘書長一人，在秘書長領導下成立秘書、組織、宣傳、展覽、總務等五個組，處理籌備期間一切事務工作。

第三條 為便於各地推行會議籌備事宜得在華北（五省二市地方衛生機關）東北、西北、西南、華東、中南由各大行政區及大軍區衛生機關合組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備委員會（某區）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第三章 職責

第四條 籌備委員會職責如左：

- 一、起草全國衛生會議組織法
- 二、起草全國衛生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工作條例

三、起草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起草全國衛生會議議事日程

五、徵集並整理會議提案

六、整理各地衛生工作資料及模型圖表

七、起草全國衛生醫藥展覽會評判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及評判辦法

八、徵求全國衛生醫藥展覽品並設計佈置展覽會

九、擬訂展覽會說明書及組織指導員的工作

十、關於大會組織佈置招待事項

十一、起草大會經費預算及決算事項

十二、召集有關籌備之會議和彙報

十三、對分會指導有關大會之籌備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大會之前一切準備工作

第五條 本會暫定三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委員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章 分會

第六條 各地區分會委員就各該區軍政衛生機關遴選充任，省或兵團以下衛生機關可酌情設支會，與分會為籌備工作聯系之組織。

分會得由委員中互推主任及副主任委員，委員人數不定，但組織後或有變動時均須向本會報告備案。

第七條 分會之職權應參照第四條之規定內容自行擬定。

第八條 分會應每月至少向本會書面報告籌備工作情形一次，經常蒐選資料聯系工作，對本會之決議或工作得經常提出建議及補充資料。

第九條 分會得依全國衛生會議精神於六月十號之前完成籌備工作，以利本會彙總。

第十條 分會得設於各區最高或組織較健全衛生行政機關內辦公，並指定必需幹部專司籌備工作

第五章 經費

第六
第十一條 大會之一切經費月擬預算呈請上級核准報銷，各區分會之經費由各該區自行預算解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籌備委員會通過，送經中央及軍委兩衛生部分呈其直隸上級備案施行，如有修正其備案程序同。

全國衛生醫藥展覽會組織工作方案

第一、總則

根據全國衛生行政會議決議與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同時舉辦全國衛生醫藥展覽會。其目的在於：揭露帝國主義與封建官僚勢力所壓迫統治給中國人民健康的摧殘，與不知衛生愚昧、疾病、瘟疫蔓延的嚴重情形，批判舊中國的醫藥衛生設施，宣傳新中國衛生建設方針，介紹衛生工作在保證新中國的經濟建設及解放戰爭中已獲得的成績並交換經驗，鼓勵醫藥衛生事業上的發明創造與克服困難的精神，表彰對人民衛生事業有貢獻的典型事蹟，並藉以普及衛生知識推進今後衛生建設。

第二、展覽內容與陳列順序

一、衛生行政之部——全國人口，出生、死亡統計，自然環境生活習慣，衛生組織機構，衛生機關、醫藥產護學校、藥廠、醫院、防疫機關分佈情況，各種章則、制度、衛生法規……等。

二、反動統治所造成損害人民健康狀況之部——帝國主義與封建統治給予中國人民之危害，如迷信、煙毒、性病、纏足、職業病、污穢、……等。

三、公共衛生之部——地方病、傳染病的流行與防治情形，工礦、農村、城市衛生的情況與衛生建設等。

四、軍隊衛生之部——二十三年來的解放軍衛生建設，各種戰爭中的衛生勤務，戰救及衛生工作中的英勇模範事蹟，協助地方衛生建設進行衛生運動，衛生部門的政治工作等。

五、婦幼衛生保健之部

六、醫政醫療之部——包括中醫

七、醫學教育部——包括中國有史以來的醫藥衛生出版物。

八、獸醫之部

九、葯材生產供應之部——包括國葯、西葯及器材，中國公營私營工廠自行製造之出品。

第三、各區籌集展覽品的分工

按照各大行政區及軍隊的情況及發展歷史提出以下的重點，但不必以此爲限，除分別完成其重點規定項目外應按照第二項展覽內容的要求儘量籌集製作，並互相協助提供材料。

一、衛生行政之部——各地區及軍隊衛生機關均要供給材料。分別由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及軍委衛生部製定表格，分發各別進行調查整理後統一由中央繪製圖表或製作全國範圍的展品。但各大行政區及軍區野戰軍仍應自行分別繪製各該區的展品。

二、醫學史——由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負責，以唯物史觀的觀點編寫，各地區及軍隊衛生機關協助搜集材料，供給中央衛生部。

三、軍醫史，（從原始的中國軍隊衛生工作以至二十三年來解放軍衛生建設史）——由中央軍委衛生部負責編寫，各地區及軍隊衛生機關協助搜集材料，供給軍委衛生部。

四、公共衛生之部：

甲、傳染病、地方病

1. 東北——鼠疫、（察北、江西、廣東、可以併入，其他各項如幾個地區均有者也可註明送展地區合併展覽）克山病。
2. 華東——寄生蟲、黑熱病（上海——肺結核、砂眼）。
3. 中南——大癩瘋、痢疾。
4. 西南——瘧疾、天花及少數民族中流行的疾病。
5. 內蒙——花柳病。
6. 西北——柳拐子、甲狀腺腫、天花。

乙、城市衛生：

1. 上海南京——暴露帝國主義與蔣匪罪惡統治不衛生的情況。
2. 大連——介紹解放後的旅大在蘇聯幫助之下衛生建設的經驗及現狀。
3. 東北——城市衛生建設及工礦交通衛生情況。

丙、農村衛生：

1. 華北——平山、涿縣衛生實驗區。
2. 西北——延安農村衛生調查，反巫神、團結中醫等。

五、軍隊衛生之部：

1. 土地革命時期，長征、中國工農紅軍時代衛生建設——軍委衛生部負責。
2. 華東——紅軍北上後江南三年游擊戰爭中的衛生勤務（以及抗戰中水戰的特點）。
3. 華北——抗日時期游擊戰爭中衛生工作。
4. 華東、西北、西南——運動戰中的衛生勤務。
5. 中南（四野）——攻堅戰正規戰中的衛生勤務。主要舉遼西、天津作戰。
6. 軍隊衛生工作克服困難，戰救中及醫院中英勇模範事蹟，協助地方衛生建設，給群眾治病，衛生部門政治工作等各軍區，野戰軍均應負責搜集。
7. 為人民解放事業以身殉職的衛生人員史蹟（姓名、略歷、傳記、照片、遺物等）全國行政區、軍區、野戰軍各級衛生機關均應搜集。

六、婦嬰衛生之部：

婦嬰健康情況調查，新舊法接生的比較，改造舊產婆，兒童的保育工作等——由北京、天津、華東、西北、東北負責。

七、醫學教育之部：

1. 東北、華北——大學教育。
2. 華東——中級醫務人員教育及在職幹部的教育與輪訓。
3. 西北——衛生常識的普及與宣傳。
4. 出版物——中國有史以來的各種醫藥衛生著述、翻譯書籍、報章、雜誌、圖片等各地區、軍區、野戰軍、衛生機關、學校均要負責收集。

八、藥材生產供應之部：

1. 華東、東北為主——不分中西藥材，公營私營工廠出品凡係自製者皆可送展。（如以前已送來者可不必重複，需要改裝或補充者可再行商討辦法）說明過去藥廠生產所遭受的限制與摧殘。
2. 假藥及帝國主義欺騙人的藥品也可送展。
3. 西南、中南——國產藥材（如標本不便運送可說明產地、產量、有效成份、可作何種成藥原料、銷往何地，出口情形。注意審查凡無效藥品不應展覽，但確知其無效的，則列入無效藥物中展覽）。

九、獸醫之部：

1. 西北、內蒙——畜牧。

2. 軍委衛生部、東北、內蒙——獸醫、馬政、馬藥等。

十、敵人進行之細菌戰與毒氣戰之部——由軍委衛生部負責分別由東北、華北、收集。

十一、醫院醫療建設：

1. 東北大連——用新舊社會對比來說明。

2. 西北——延安中央醫院的模型。

十二、除某區分工負責某項的主要責任外，其餘各區亦可酌情參加。

第四、組織管理

甲、展覽會工作組織：

1. 全國衛生會議選出全國衛生展覽會評判委員會，負責評判發獎等工作。

2. 全國衛生會議秘書處設展覽組，負責展覽會之一切事務工作，在大會之前一切準備工作，由全國衛生會議籌委會展覽組負責。

3. 展覽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下設四個股，每股設股長一人。

(1) 設計佈置股——擬草各種展覽計劃，會同行政審查、修改、繪製展品、佈置會場、製定獎品、並負責與各行政區、軍區、衛生部、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軍委衛生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進行聯絡，籌備組織展覽會之各項工作。

(2) 登記保管股——負責展品及展覽會所使用之一切物品的登記保管、裝運、並進行對展品的防火、防霉、防腐等措施以保證展品不遭受損失。

(3) 宣傳指導股——負責對觀衆之招待、解釋說明、組織座談會及隨時傾聽觀衆的意見、維護會場秩序，並協助宣傳組編輯彙刊及對外通訊報導。

(4) 庶務股——負責會計、警衛、搬運、採購、及供應展覽會所需之一切人力物品交通工具等。

4. 各大行政區分別與軍區、野戰軍共同組織籌委會，負責調查研究材料、徵集、繪製、選擇展覽品並在籌備時期經常與全國衛生會議籌委會秘書處取得聯絡，報告籌備之情況。

5. 各地籌備會視工作之需要派遣展覽工作人員六名至十五名來京（如須增加人數須事先經本會批准）到京後受本會展覽組統一領導分配工作。

乙、管理程序與經費：

1. 各地展覽品，在啓運前十天向中央報告展覽目錄及所需面積，啓運裝箱時應按照第二項規定之內容順序分別種類編號包裝，到京後即通知本會展覽組登記保管股註冊。
2. 展覽品於展覽完畢，由中央負責轉運各大城市巡迴展覽或暫留中央保管，以備將來成立衛生博物館以資永久陳列。
3. 展覽品運京前之製作及運費，統歸各地負責，到京後之運輸、改裝、佈置、統由中央負責。
4. 各地派遣之展覽工作人員，各自帶其應領之伙食費兩個月，來京後即交大會總務組，一律按照會議生活待遇之，如在京工作超過兩個月或不足兩個月時，概按實際日數計算，來往路費概由自備。

第五、標準形式

- 一、展覽品形式以實物、模型、標本、著述、資料、圖書、表解、照片、幻燈、影片、書報、雜誌、統計圖表均可，除展覽品外尚必須用文字加以說明者，可以扼要標明之，但全文不得超過三百字。
- 二、展覽品內容務須使之合乎政策化、科學化、藝術化、大衆化的要求。
- 三、圖表要以對開或四開大小爲原則不要太小、標題、文字說明均要求醒目易懂字體要端正藝術。
- 四、統計數目要確實完整，能說明問題。
- 五、照片要求盡量放大，不得小於六寸。
- 六、模型、圖畫要求精緻、美觀、盡可能做到有系統。
- 七、展覽品先在各地舉行預展，然後選擇其中精彩者運京，如係實物、標本等，應注意其一定數量，勿過於微少以免有碍觀瞻。但亦不宜粗大和湊數。

第六、會 期

東北、華北、華東、六月下旬以前送來。西北、中南、西南、七月五日以前送來。七月二十五日在京舉行預展請政府及軍委各部會首長審查，「八一」正式舉行公開展覽。

第七、會 址

暫定於北京中山公園。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出席者履歷表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家庭成份		個人出身	
學 歷		有何特長		專門職業	
現在何處擔任 何種工作？					
何時何地參加 過什麼政治活 動，現在關係 ？					
在醫學事業上 ，有何種特殊 成就？					
對人民解放事 業，有過何種 貢獻？					
近 十 年 來 簡 歷				地方最高衛生 機關首長考語	

填表日期、地點

歷年來衛生工作總結提綱

在長期的戰爭期間，我軍隊各衛生部門，曾盡了最大的努力，起到了保證革命戰爭勝利的重要作用。但由於處在分割的農村環境中，對過去所進行的工作所獲得的豐富經驗，未有很好地進行全面性的總結，今當全國第一屆衛生會議召開，即是總結過去研究將來的一個重要會議，我軍紅色醫生，人民醫務工作者之新作風，將成為今後衛生工作者的榜樣而被收入史冊，故在大會召開之前，特擬定此一提綱，望全軍各級衛生工作同志動員起來組織起來座談訪問回憶多方收集材料，仔細研究，認真總結至要。

『文字之總結報告，限六月十五日以前，送達本部，圖表模型供展覽用者，可按全國衛生會議籌委會所規定之時間送達』。

提綱項目

一、我軍衛生工作創建史：

1. 應分別土地革命，抗日戰爭，解放戰爭及勝利後各個不同時期的特點以及各部當時所處的不同環境條件下，怎樣使衛生工作建立及生長壯大起來的。

2. 除文字述說外並列表將歷年來每年增設各級衛生機關多少編製裝備如何？

二、醫療工作方面：

1. 歷年來的發病，治療、死亡、逃亡、歸隊、殘廢等每年的百分比統計表。

2. 各個不同時期中醫療工作的特點，於治療上創造了屢經證明確為有效的經驗。

3. 各種疾病與創傷的平均住院時間。

三、戰地救護方面：

1. 分別游擊戰、運動戰、陣地戰、遭遇戰、山地戰、平原戰、村落戰、攻堅戰、巷戰等不同戰鬥中的救護轉運工作組織計劃，戰區療傷方法等情形。

2. 防毒的經驗教訓。

3. 衛生人員戰地救護中的典型範例。以個別人員為典型，代表解放軍中的軍醫工作作風。

四、幹部問題與教育工作方面：

1. 為了適應各個時期中工作需要，你們是怎樣有計劃地，有步驟地，並採取何種有效方法來培養幹部，提高幹部。

2. 形勢的變化對衛生幹部情緒上所起的影響，分析出所產生的各種根源和克服辦法。

3. 在各個不同時期中，使用幹部，提拔幹部的原則與各種不同來歷的衛幹中的典型思想情況與轉變過程。
4. 幹部關係上同級與同級間的關係，上下級之關係，醫工與葯工人員之關係，衛生部門與軍事領導機關，政治機關，供給機關，各級政府間之關係的歷史檢討。

5. 歷年來衛幹的傷亡統計（營以上分開職別、姓名、死亡原因）獎懲統計，英模事蹟。
6. 辦過多少期學校、訓練班、學生的來源、成份、程度、各期的課程、年限、至現在已經培養出多少醫葯人員。
7. 歷年來你區醫葯學校在教育任務，教育內容及教育方法曾經有過那些變更，請帶分析性的述明。
8. 共出版過多少種多少期多少冊什麼書報，讀者的反應如何？

五、保健防疫工作方面：

1. 各個不同時期中的防疫保健工作的組織機構，工作重點及制度。
2. 平時、戰時、住軍、行軍中之部隊衛生教育與設施之情形。
3. 各個時期部隊防疫工作的進行情形與各種統計。
4. 指戰員對衛生工作的反映。

各區現有多少慢性傷病人員？（住院的在職的分開）那一級各若干？並將傷病種類分別統計。

六、醫院工作方面：

1. 各種工作制度、規則、登記、統計、表冊、管理方面，以及醫、政、行、關係。
2. 各種不同性質醫院中工休人員的比例以及不同性質醫院在不同時期的中心任務。
3. 在供給標準下，怎樣來管理和改善各種不同疾病的營養問題。
4. 歸隊工作之進行與經驗。

七、葯材工作方面：

各個時期中葯品器材的來源，裝備標準，分發、保管、審核等制度，在極端困難情況下，如何使用自力更生精神來解決。

八、群眾醫療衛生工作方面（主要作出各種統計及群眾反映）。

- 九、獸醫工作方面：
1. 獸醫行政組織情況，包括各級獸醫人員之分類統計。
 2. 部隊乘騎駝運各種牲畜之分類統計。
 3. 業務進行概況，與經驗教訓。
 4. 獸醫學校或訓練班之介紹。

5. 過去與現在所存在之困難，對今後工作之意見。

十、衛生部門之政治工作經驗（並應分析傷病員在休養過程中心理情緒變化。）

附後：在進行總結工作中應注意之點：

1. 必需以發動群眾力量，與堅強組織領導相結合的方法去進行。這即是要指定專人，去負責蒐集與整理材料，同時要發動群眾，大家的智慧與經歷來充實內容，材料要真實可靠，嚴格防止虛報捏造事實現象。
2. 在述說各個時期的醫救工作中的特點時，應該選取各個時期中某一較大戰役的全部過程來舉例說明之。
3. 此提綱爲了不限制各地所總結時的主動性，故只圈定了一個較大範圍。其中小節未有詳細標出，各部可以按照此提綱之項目順序自排小節。
4. 凡能用圖表、模型、標本、實物、表明的部份，均需製來圖表附件（大小格式均按籌委會之規定）

第一屆全國衛生會議籌委會爲徵求對今後衛生醫葯建設的意見及提案之參考提綱

（一）關於方針：對於「預防爲主治療爲輔並建立兩者間互相依存與聯系的關係」的方針你們要從：

1. 醫學理論
2. 政府政策
3. 試行結果

去証明本方針的正確性與不正確性何在。以及施行中的經驗教訓如何？

（二）關於各級衛生組織方面的：

1. 你們對中央衛生部目前及今後三五年中的組織機構，有什麼意見。
2. 就全國範圍來說，你們覺得那些衛生醫葯機構應當調整，那些必需充實增加。
3. 根據總的方針（就是預防爲主的方針）你區那些衛生機構應當加強，那些應當縮減。